



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绵安环责改字〔2020〕1号

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单位：绵阳市神龙重科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754727687W

地址：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东风村6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琪博 身份证号：510622198703211515

2020年1月10日，绵阳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通过环境监察执法通知书向我局反馈市支队1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复核后发现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当即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保证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废气在线数据照片、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明你公司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60日内向绵阳市生态环境局或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执行本决定，本机关将依法提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机关地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中医街 联系电话：4336181

